



李方晓

李方晓 / 著

方晓对学子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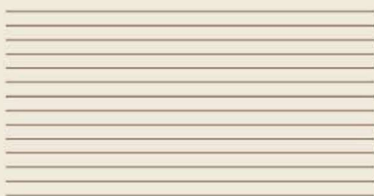
法律人心中要始终怀揣着一个道德律，我们是头顶着星空，脚踏着大地，心中要充满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要保持一颗敬畏的心，心怀正义，谦卑做人，要体恤民情，要关心老百姓的疾苦，要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只有把个人的成长跟国家和社会的责任结合起来，有担当的精神，才能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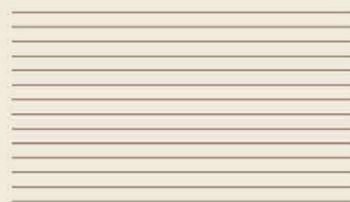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李方晓



LIFANGXIAO
WENJI



项目编辑：王妙妙 唐小侠
文稿编辑：周 杰 白 皓 赵乙桥等
封面设计：

LIFANGXIAO WENJI

李方晓文集
中石题

上架建议 刑法

ISBN 978-7-5620-4482-6



9 787562 104482 6 >

定价：180.00元

李方晓文集

中石题



李方晓 / 著

李方晓

LIFANGXIAO WENJ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方晓文集 / 李方晓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20-4482-6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李方晓 (1961~2012) - 文集②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08304号

书 名 李方晓文集 LIFANGXIAO WENJ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43.5 印张 80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82-6/D · 4442



序

与方晓的往来，始于研究生培养，也终于研究生培养。1999年，方晓与我都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工作，她是刑法教研室的一名青年教师，我任系主任。一日，系里召开研究生培养研讨会。方晓在会上对刑法专业研究生培养提出了尖锐的意见，并提出了很好的改进建议。与会者一致认为，她的意见与建议，既针对刑法专业，也适用于全系其他专业研究生培养。会后我专门找方晓交换意见，并商定在研究生培养新方法探索方面共同合作。此后，与方晓多有交流、沟通。2012年4月至5月，学校处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高峰期，两千多名研究生陆续答辩，全校各学院、各学科、各位研究生导师都在紧张地阅读论文、安排答辩。一天，方晓来电话，对于今年研究生论文以及答辩提出了一些意见，其中，既涉及刑法专业研究生的问题，也涉及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整体问题。电话持续了50分钟，讨论的主题，有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忧虑，也有方晓作为导师所期望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进。2012年5月26日，李方晓教授在主持研究生答辩时发生脑血管痉挛引发脑溢血，6月14日不幸逝世。没想到，此前50分钟的电话讨论，竟是与方晓的最后交流。

方晓敏于思考，善于创新。在多次学术活动中，我注意到方晓的发言，从来不人云亦云，她的发言内容，总是言之有物，总是有独到创新。方晓逝世后，我去看望方晓的先生季泽。季泽给我看了方晓留下来的论著手稿和教材讲义。手稿中，有授课讲义，也有论著原稿。教材讲义圈圈点点，可以看出不同年度的修改、补充，正是这些随时修改、补充内容的研究生课程讲义，使得方晓在课堂上给研究生讲授的课程，总是丰富、充实，而且最新。论著原稿，从选题看，既涉及刑事法律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涉及刑事司法中的实践问题。据同样看过论著原稿的刑法专家阮齐林教授评价，方晓在文稿中对于刑法问题的思考，非常有深度，而且多是经过独立思考、深思熟虑的创新之论。

方晓性格直率，为人坦诚。与她交流，她会连珠炮似地把她的想法和盘托出，不



绕弯子，没有保留。刑法教授杨富盛先生评价方晓，说她“金子人生水晶心”，金子般高贵，水晶般纯洁。我们所处的时代，以改革、创新为特征。改革创新，为经济发展添加动力，给社会进步带来活力。改革创新，也带来浮躁、功利的社会风气。但方晓则始终保持高尚纯洁的品格与执着宁静的学风。

方晓去世后，她的先生、也是我的挚友季泽悲痛万分。深切悼念方晓之时，季泽希望能将方晓在学术上的思想观点，以及方晓在学术上孜孜不倦的精神，传播于世。这实际上也是方晓的学生和她的朋友们的意愿。

轻轻翻阅《方晓文集》，从字里行间，仍能感受方晓她对于家人的情感，对于学生的关爱，对于朋友的真诚，对于学术的执着。

读完全书，掩卷长思。祝方晓在天堂，继续她的高贵、纯洁，继续她的快乐、执着。

朱 勇
2012 年 8 月



李方晓教授教学科研情况简介

李方晓教授，1961年9月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2001年起任教授，2003年被提拔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7年的笔耕墨润，李教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十几项科研项目，独著或合著《刑法导论》、《刑事政策学》等专著近二十部，在《政法论坛》、《社会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多次担任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法律咨询及案例点评栏目的专家。

胸怀“传道、授业、解惑”的人生理想，李教授在教育战线上默默耕耘了近27载。从初登讲台到成为一名刑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她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感受到了成功的喜悦，在她背后饱含着对教育事业的忠诚，映照出对崇高师德孜孜不倦的追求，也凝聚着她对每一位学生的深情厚爱。

在中国政法大学执教27年中，李教授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始终把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作为永葆教育青春的灵药。她一方面教书育人，在刑法学的教学一线埋头苦干，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和创造性工作；另一方面，她始终保持着职业敏感，把理论动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她的学术研究领域和方向紧贴社会需求，具有理论前沿性和社会实践性紧密结合的特点。她对刑法学诸多问题都有深入、细致的研究，同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观点。

一、潜心钻研，努力探索教学创新之道

从1984年起，李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承担了本科生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各论、刑法学原理等课程的授课任务，1995年起，同时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刑法学教学工作。长期以来，我国的刑法学教学基本上沿用的是传统讲授模式。李老师在教学中逐渐认识到，这种“填鸭式”的授课方式对于培养学生理解和掌握刑法学的理论知识虽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抑制了学生的创新精神，不利于学生形成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志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李教授始终保持着一名刑法学教师应有的职业敏锐感，她提出新时期高等法学教育的主要培养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良好的人文素养，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学不仅仅是关于“规则和规制的艺术科学”，更是一门学以致用的人文社会科学。她结合刑法学的学科特点，潜心探索效益最优化的教学思路和方法。她进一步指

出，刑法学教学的改革应着眼于依法治国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切实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提高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意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激发学生的批判精神，鼓励创造性思维，培养独立的学术品格，使学生在牢固掌握刑法学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提高运用刑法原理分析刑事法律关系和解决刑法实务问题的能力。

教学有法，但无定法，贵在得法。在对传统的刑法学教学方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基础上，李教授还注重拓展特色化教学思路。她认为，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刑法寻求秩序价值的前提是首先规制好自己的秩序，而刑法自身秩序的规制正是一个综合衡量社会法益、明确价值取舍、探究法律规范逻辑关系的思维过程。刑法规范内在的逻辑结构从根本上对刑法学习提出了逻辑思维要求，也必然要求将逻辑思维培养作为搞好刑法学教学的技术手段。在此过程中，她先后引入了“启发式教学法”、“归谬式教学法”，提倡“诊所式教育”、观摩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模拟法庭等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和辩论式教学，使学生透过理论的薄纱理解刑法理论的精髓，通过逻辑思维的演绎推理和归谬论证强化学生对刑法概念的准确理解，提高刑法案例研习能力和刑法实务应用技能。她的教学方法取得了很好的课堂效果，得到了学生的认可。

李教授从事高等教育 27 年来，一直是刑法学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她的刑法学教学紧贴刑法的修改完善，由她作为主要撰稿人之一的《刑法学》教材被列入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由她作为主讲教师之一的《刑法学》课程获得 2008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项目立项。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刚到政法时想听老师讲课，临时把这一想法告诉了在场的老师们，在一阵沉默之后，有一个声音突然响起：“那您跟我走吧！”这就是李教授。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作出这样的决定，这需要多大的勇气！这也恰恰证明了她的实力。在长期的刑法学教学一线工作，李教授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她是一个富有创新精神的人，常年来致力于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先后发表了《论刑法学教学中的逻辑思维培养》（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7 年第 2 期）、《新时期法学教育视野下的刑法学教学》（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9 年第 1 期）、《刑法学教学改革探析》（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等教改文章。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她先后承担了中国政法大学两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即刑法学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施途径及改革方案和刑法学教学中的逻辑思维培养。

李教授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和司法实务，反哺教学与社会。她多次担任央视等媒体的嘉宾，以深厚的理论功底，点评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并将这些案例带到课堂中去，启发学生的思考，用社会服务反哺教学。此外，李教授与“法官妈妈”尚秀云一道，为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完善少年司法制度贡献了大量心血。2009 年被高度关注的某大学生抢劫案，经她和其他专家的严密论证，法院判决采纳了他们的观点，从而挽救了因家境贫困一时冲动铸下大错的年轻人。

李教授不仅乐教善研，而且厚德育人。她始终把教学与育人当作一个硬币的两面，



在法理中融入情理，在严厉中融入深情，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着学生的言行。2010 年她荣获“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称号。伴随着教学实践的深入，李教授在教学之道上的执着探索获得了大家的认可。每一次上课时，偌大的教室里都挤满了听课的学生，甚至延伸到教室外的走廊；在课堂教学网站和学校 BBS 上，她的课堂录音资料是同学们争相传送的稀缺资源；每一次的教学质量测评中，学生对她的评价分值均保持在 98 分以上。在 1996 ~ 1998 年和 1998 ~ 2000 年中，她连续两次荣获“曾宪梓教学奖”。在荣誉面前，她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她说只有学生的认可才是对自己最大的鼓励和褒奖。在她眼中，最快乐的事莫过于在三尺讲台上、在与学生的学术探讨与亲切交流中体味似水流年。

二、对组织犯罪进行了长期深入研究

李教授早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即致力于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她认为随着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整体经济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但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同时也带来一些消极影响。诸如，失业增多、社会控制弱化、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的扩大、弱势阶层处境恶化、社会失范现象增多、犯罪率持续上升、共同犯罪增多。其中有的共同犯罪已经演变为黑社会性质犯罪，境外的黑社会势力也加速了对内地的渗透，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活动猖獗，气焰嚣张，已成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毒瘤。这也使得有组织犯罪呈现出了新的发展趋势：①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严密；②借助高科技手段作案、涉枪案件增多，犯罪日趋现代化；③跨地域性和跨国趋势明显；④以合法外衣掩盖非法目的性愈加显著、日益看重政治力量的庇护；⑤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向黑社会犯罪演变，社会危害性增强。

之后，她又做了深入的探讨和有益的探索。2006 年参加了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黑社会性质犯罪控制对策研究，2007 年又主持了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转型期中国社会有组织犯罪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并于 2011 年出版了自己的研究成果《转型期中国社会有组织犯罪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从而对该专题的研究进一步系统深化。李教授通过多年对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她在总结前辈和其他同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现了自己的研究路径：其一，以往有组织犯罪刑事立法主要是平行化、分散化的立法模式，而她着力于有组织犯罪纵横结合的立体化立法体系的构建；其二，对于有组织犯罪立法在单位犯罪领域的缺失，明确了单位犯罪主体在有组织犯罪中的主体地位；其三，针对有组织犯罪在刑事司法工作思路方面的缺陷，提出了适应有组织犯罪组织、行为特点的阶段化、体系化工作思路。

李教授打破了有组织犯罪研究在不同学科领域之间的“界限”，综合运用了社会学、刑法学、犯罪学、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思路，有效避免了学科“盲区”的限制，构筑了有组织犯罪的交叉学科研究体系。她对有组织犯罪的成因进行了纵横结合的立体化分析：纵向成因旨在历史地再现有组织犯罪形成和发展的进化过程；横向成因旨在具体地阐释有组织犯罪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成因和

个体成因。通过对有组织犯罪成因的详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有组织犯罪是特殊的社会互动过程，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行为个体在社会化的过程中，由于受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心理等社会成因和生理、教育、交往等个体成因的综合作用，呈现出人与社会的恶性互动关系，进而导致畸形社会化的过程，畸形社会化是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根据。她进一步提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除了动用法律手段外，也应采取与有组织犯罪横向成因系统相对应的综合防控对策，具体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社会对策和家庭、学校、社区方面的个体对策。李教授的研究成果为有组织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了宝贵的财富。

三、对醉酒驾驶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研究

对于醉酒驾驶问题，李教授在我国刑法理论界较早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2009年8月她接受中国新闻网的邀请，就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相关问题进行了视频访谈。在访谈过程中她表示，由于现行法律不承认过失犯罪有危险犯，只承认有结果犯，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虽然没有造成重伤死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这种后果，但是他是酒后驾车，尤其是醉酒驾车没有惩处。这样客观上会对那一部分人有一个纵容，对其他入也没有威慑力，所以就愈演愈烈。同时她还指出，关于酒后驾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这种情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这一部分现行刑法是没有调整的，现在是由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法律上规定交通肇事罪必须造成严重后果，这种情况门坎比较高，我们这个地方有一个缺失，刑法有一个缺失。同时，李教授考虑到醉酒驾驶的社会危害性比饮酒驾车的社会危害性大，建议增设醉酒驾驶机动车罪。

“成都孙伟铭醉酒致4死1伤案”和“杭州胡斌飙车致1死案”发生后，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要求“严惩醉驾肇事行为”的呼声日益高涨。对“醉驾”行为是否入罪，刑法界也是意见不一。李教授认为，对危险驾驶行为如何定性，是行政管理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抑或是由刑事法律调整的犯罪行为，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风险社会在社会利益与个人自由中寻求自由平衡的需要；二是司法实践的需要；三是确定刑事立法发展方向的需要。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133条后增之一条增设了危险驾驶罪。2011年8月李教授应韩国中央大学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通过之际，参加由该大学主办的国际学术论坛，她就中国刑法中的危险驾驶罪问题发表了学术演讲。她的演讲为与会各国共同治理酒驾问题提供了参考，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对于醉酒驾驶是否一律入刑问题，刑法界存在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她认为，法律是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目前醉酒驾驶确实给社会带来了很大的危险，此时动用刑法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但是法律应当保持应有的理性，我们也应当谨慎稳妥地适用法律。具体来说，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上，应当对不同的情节区别对待，如果达到醉酒状态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危及公共安全的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醉酒驾驶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如刚把车打着立即主动停驶，或者在没有车辆与行人的荒野道路上醉驾，则不应当以犯罪论处。此外，对于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也要注意与行政处罚的衔接。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来说，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都有适用的余地，并不是一律入刑。如果我们对醉酒驾驶者一律判处刑罚，从短期来看，可能有利于减少醉酒驾驶的数量，对公共安全的保护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从长期来看，不区分醉酒驾驶的不同情况一律判处刑罚，不仅违背了立法原则和精神，而且还会给监管部门造成巨大的压力，浪费大量的公共资源，损害人们对法治的信仰。

危险驾驶入罪后有可能出现监管场所人满为患的情形，全国的监管系统将面临巨大压力。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李教授仔细论证后指出，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合理控制处罚范围：一要严格区分酒后驾驶与醉酒驾驶的界限；二要在不降低法定刑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危险驾驶者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可能性及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可以增加缓刑的适用。

四、对贪污贿赂犯罪进行了系统研究

李教授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就写了《腐败论》一文，该文指出：“腐败是指任何人、任何制度、任何组织对公共秩序、利益、社会进步和他人的正当利益造成危害的思想和行为。腐败形式表现为经济腐败、政治腐败、制度腐败和社会腐败。”腐败与反腐败的较量从未停止过，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上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诱惑，腐败的魔爪几乎伸向了各个领域。李教授一直非常关注腐败问题，对一个个鲜活的腐败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后指出，现在犯罪分子在巨额利益面前，铤而走险，犯罪手段越来越隐蔽，犯罪形式越来越多样化，这给司法实践部门带来了很大的查处难度。现仅就商业贿赂、农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腐败问题简述一下李教授的主要观点。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商业领域的贿赂犯罪不断蔓延，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李教授在深刻分析我国当前商业贿赂犯罪的现状和特点的基础上，从经济、政治、法制、文化方面具体剖析了商业贿赂犯罪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市场竞争存在缺陷和供求失衡的影响；政治腐败的滋长和权力寻租；立法、执法和司法中存在缺陷；多元文化冲突和商业领域的亚文化。要根治这颗毒瘤，她认为可以从古代大禹治水的故事中得到一些启发，即疏导带来的益处大于封堵，所以治理商业贿赂应该采取防与治相结合的方法，采取多元化的防控对策，包括：深化体制改革，建立透明政府；加强廉政建设；完善惩治商业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建立查处商业贿赂的协作机制；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出台，中央把巨额的惠农资金投入到了农村。然而，惠农款却变成了农村基层组织人员都想咬一口的“唐僧肉”，这便滋生了大量的贪污腐败行为，严重阻碍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步伐。李教授很敏锐

地发现了这一基层腐败的严重性。她查阅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对一些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后，发现问题集中在司法部门查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过程中对其主体身份难以认定和犯罪对象难以区分两个方面。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目前我国许多农村基层组织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村内所有的资金都混同在一个账户上，农村基层组织协助政府管理的公款和其他款项混同在一起，无法准确判断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如果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挪用了农村基层组织的财产，就可能同时触犯两个罪名，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因为这两个罪的犯罪对象是不同的，这就给司法部门的定罪和量刑带来了困难。

李教授经过调研发现，现实生活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农村各项社会事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新农村建设的领军人，他们从事着各种各样的职务活动。这些职务行为从性质上可划分为三种类型：其一，依法从事公务的行为；其二，村内自治事务；其三，村级经营活动。她对现行立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专门、系统的研究，并且与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案件相结合，最后指出，农村基层组织人员的准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不是长期的，只是暂时的，这些人员的固有职责并不是从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即从事公务，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一定的国家管理职能，这时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因此，村民委员会等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只有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即依法从事公务活动时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才有可能构成贪污罪。

五、对足坛“黑哨”问题进行了前瞻性研究

李教授一直关注国内乃至国际足坛的“假赌黑”事件。2011年5月份她专门撰写了《足坛“黑哨”成因及刑法定性的探析》一文，该文指出，足球比赛是世界上最具观赏性的体育竞技运动，但是足球中的贿赂行为却使这项运动丧失了它的魅力。“黑哨”行为不仅伤害了广大球迷的感情，而且践踏了“公平、公正、公开”的神圣体育精神，甚至破坏了我国在国际体育界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形象。我国的足坛腐败不再是斜风细雨，已然成为阻碍中国足球健康发展的拦路石。足坛“黑哨”已进入了作为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最后保障的刑法视野，但是国内刑法学者对“黑哨”的界定就不同，李教授认为足坛“黑哨”是指足球裁判员在执行比赛的过程中故意不公正履行裁判职责，枉法裁判，偏袒某一方球队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她把裁判不收受他人财物也吹“黑哨”的行为概括进去了，比较全面和准确。

李教授认为足坛“黑哨”这种罪恶的声音能够在蓝天白云下的绿茵场上不断响起既有体制、法制方面的外在原因，也有足球裁判自身的内在原因。目前虽然不存在对非法接受他人财物吹“黑哨”的裁判员是构成受贿罪或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还是无罪的争论，但是今天仍存在以下疑惑：“黑哨”构成受贿罪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李教授认为区分两罪的关键是确定“黑哨”裁判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职务的性质是否属于从事公务。她指出，中国足协具有双重性质，足协管理人员也具有



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双重身份。如果足协管理人员收受贿赂了，那我们应该结合案情具体分析判断。若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收受贿赂的，应定受贿罪；若是利用非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在履行协会内部管理职能时收受贿赂的，应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中国足协聘请担任足球裁判工作的人员作为绿茵场上的法官对足球场上的比赛活动进行裁判，他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本质特征，他们只是这场比赛的参与者，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黑哨”裁判员的行为应当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012年2月16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陆俊等四名前足球裁判作出的判决与李教授在上文中的观点是一致的。

李方晓教授研究内容广泛，对于女性主义法学、容隐制度、财产类犯罪等也有深入、细致的研究。以上仅选取李教授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至于其他方面，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李教授视教学为一项净化心灵、青春永驻的事业；视学生为一群悉心引导、用心交流的益友；视学术为一块用之不竭、埋藏真理的良田。她用纯朴的感情投入到了自己钟爱的教学事业中，知行合一。她与世无争、不求名利的优秀品格；她孜孜以求、唯学求问的执着精神；她甘当人梯、甘于奉献的高贵情怀，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她身上，始终体现着实事求是、严谨负责的治学态度；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的学者本色；为人正直、宽厚待人的长者风范。如今，李教授离开了我们，但是她的学术文章，她的学术品格，将汇成一种无形的力量，鞭策我们不断前进。她的精神将永驻我们心田，为我们的前进之路引航！



目 录



序	1
李方晓教授教学科研情况简介	3

第一部分 教科书

《刑法导论》

第一编 刑法总论	3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9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11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3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5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15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6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3
第五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26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2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9

第六章 犯罪客体	3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6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3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3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3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4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46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46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47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52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54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5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5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5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61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63
第五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64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65
第十章 无犯罪属性的行为	67
第一节 无犯罪属性的行为概述	6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6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76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9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79
第二节 犯罪预备	8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8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84
第五节 犯罪既遂	87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8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8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3